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穗南审批环评〔2026〕47号

关于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10000ASU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 10000ASU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下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 5 号（钢铁基地内），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99223 平方米，现有厂区项目占地约 52000 平方米。现有项目年储存氮气 500 万 Nm^3 ，年制备氧 11916 万 Nm^3 、氮 23632 万 Nm^3 、氩 413 万 Nm^3 、氢 2792 万 Nm^3 ，年充装二氧化氮 14.7 万 Nm^3 、氧 643 万 Nm^3 、氮气及氮基混合气 71.5 万 Nm^3 、氩气及氩基混合气 261.3 万 Nm^3 、氮及氮气混合气 248.7 万 Nm^3 ，高纯、超纯及氢基混合气 7.74 万瓶/年。

根据市场用气需求，广钢气体（广州）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钢铁基地自有厂区内建设“10000ASU 节能技术改造项目”（项目代码：2506-440115-04-02-676833），改造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。改造项目包括：（1）拟对现有 10000ASU 空分装置进行拆除改造，新建 1 套创新型低碳高效 20K 级超高纯

制氮系统（含预冷、纯化、冷箱）并配套空压机、氮气压缩机、仪控系统&电控系统、循环水系统等核心设备；（2）新增 2 套 Fast-N 2K 制氮机用于过渡阶段（拆除 10000ASU 相关设备后，在创新型低碳高效 20K 级超高纯制氮系统具备供气能力前）为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供应氮气，确保过渡期间氮气供应的连续性；（3）创新型低碳高效 20K 级超高纯制氮系统建成后，创新型低碳高效 20K 级超高纯制氮系统一方面满足液化机所需要的原料氮气需求，另一方面确保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的氮气供应，同时 2 套 Fast-N 2K 制氮机将作为供气调峰的后备供应设备，为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氮气用量大于 5000Nm³/h 时提供氮气供应。改造项目建成后，全厂削减氧（制备）产能 7916 万 Nm³/a、氩（制备）产能 253 万 Nm³/a，全厂增加氮（制备）产能 6141.72 万 Nm³/a；即全厂年制备氧 4000 万 Nm³/a、氩 160 万 Nm³/a、氮 29773.32 万 Nm³/a（其中创新型低碳高效 20K 级超高纯制氮系统产能为 17526 万 Nm³/a，Fast-N 2K 制氮机产能为 1287.72 万 Nm³/a），其他产品产能均不变。制氮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空气过滤、压缩、预冷、纯化、精馏、循环氮压、液化、产品氮压缩等。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，改造后全厂员工 60 人，工作制度不变，仍实行 4 班 3 运转工作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330 天（甲醇制氢设备按 8000 小时/年核算），本次新增制氮机设备按 8000 小时/年核算。改造项目总投资 57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办公楼，经现有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 SBR 工艺）处理后排入十七涌，最终纳入蕉门水道。设置临时隔油隔渣池、排水沟、沉淀池等，施工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施工期用水，不外排。改造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。

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

（二）施工道路及裸露地面定期洒水；临时堆料采取围挡、覆盖措施；严格落实扬尘防治“6 个 100%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。改造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。

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选用低噪声或带隔声、消声的施工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合适的隔声、消声处理措施；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、有效的围挡。改造项目应合理布设

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，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、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，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25）。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施工期建筑垃圾中能回用的（废钢筋等），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；不能回用的（废砖瓦、砂石、水泥等），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；危险废物（施工废机油、废油桶）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周边垃圾桶等设施分类收集，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改造项目废分子筛、废氧化铝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机油和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相关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

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）（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，电话：020-84983284, 020-39050121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2026 年 5 月 12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、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泓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